** 群策翡翠灣溫泉飯店訂房契約書 2023/10/05 16:59:53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訂 房****內 容** | 訂約人(甲方) | 聯絡電話 | 傳真電話 | 預定住宿日 | 退房日期 | 訂房編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客房名稱 | 總間數 | 房價 | 總人數 | 餐費 | 加人費 | 清潔費 | 升等差 | 假日差 |
| **房價及****其內容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備註: |
| 消費總額 |  | 訂金 |  | 早餐 | 　　　客 |
| **匯款/轉帳資訊** | 銀行 | **合作金庫銀行-忠孝分行** | 轉帳代號 | **006** | 行庫代號 | **006-0453** |
| 戶名 | **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| 帳號 | **0450-717-532550** |
| 1. 請於完成付款後，將匯款/轉帳明細單註明訂約人姓名、住宿日期於前回傳至(02)2492-1511。
2. 海之戀花園風呂溫泉為裸湯，依法令規定，年齡未達7歲孩童恕無法使用。
3. 飯店尚未開放寵物住房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 |
| **信用卡授權傳刷** | **※持卡人同意授權以下列填寫之信用卡繳納金額為訂房保證使用，若取消訂房始收取費用。****信用卡別：□VISA □Master □JCB □國民旅遊卡****信用卡號：\_\_ \_\_ \_\_ \_\_-\_\_ \_\_ \_\_ \_\_-\_\_ \_\_ \_\_ \_\_-\_\_ \_\_ \_\_ \_\_****信用卡有效期限：20□□年□□月****刷卡金額：NT＄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： 【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】****身份證字號： E-mail：**  |
| ※**本契約於中華民國2023年10月5日，經旅客審閱(審閱期間為一日)**※甲方與群策資產管理(股)公司萬里分公司 (下稱乙方)茲為訂房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**一、訂房方式**甲方以網際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方式直接向乙方訂房三間(含)以下者，乙方接受訂房時，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即時通知甲方。乙方接受訂房時，應確定住宿期間、房型、數量及房價，並應依前項約定通知甲方，且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變更。**二、入住、退房時間**甲方入住旅館時間自Oct. 07 202315時30分至Oct. 09 202311時30分退房。但雙方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**三、付款方式**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付款方式為(請勾選)：□信用卡。□金融機構轉帳或匯款。□其他 。**四、定金之收取**乙方收取定金為首日房價之30％。甲方解約時，得要求乙方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：1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7日前(含7日)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100％。2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6日內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50％。3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4至5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40％。4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2至3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30％。5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(不含預定住宿日)前1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訂金20％。6.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**全額**訂金。 | **五、乙方違約時之處理**乙方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時，應即通知甲方。其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，除退還已收取之費用外，並賠償原約定房價一倍計算之金額。如因故意所導致者，應賠償原約定房價三倍計算之金額。但違約事由發生後，甲、乙雙方另有協議者，依其協議。**六、契約變更**甲方於訂房後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、住宿天數、房型、房間數量，經乙方同意者，甲方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。**七、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**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時，乙方應即無息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費用。**八、廣告內容之真實**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**九、個人資料之保護**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，並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**十、甲、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**乙方應確保甲方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，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。非因甲方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，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，並得要求更換房間。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，使用乙方各項設施，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乙方各項設施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**十一、補充規範**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**十二、爭議之處理**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 |
| 甲 方：地 址：身分證字號： | 乙 方：群策資產管理(股)公司萬里分公司訂房專員：　　　 專線 02-2492-5511 　傳真 02-2492-1511 |